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
国际性规范

VIII

第二册 压力容器建造
另一规则

2007 版

2007 年 7 月 1 日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压力容器分委员会 编著
中国《ASME 规范产品》协作网 (CACI) 翻译

中国石化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STATEMENT OF PERMISSION TO CACI TO TRANSLATE AND REPRODUCE PORTIONS OF THIS EDITION ASME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CODE

CACI has translated the portions of the ASME Boiler & Pressure Vessel Code copyright© 2004 by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ASME Codes & Standards Department. ASME has licensed CACI to make this translation and tak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syntax errors or conflicts in understanding that arise from the standard being referenced out of context. No additional translation or reproduction may be made of this material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ASME.

ASME 许可 CACI 翻译、出版 部分本版(2007 版)ASME 锅炉及压力 容器规范的声明(译文)

经 ASME 规范标准部事先的书面许可, CACI 已经翻译出版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的 2004 版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部分卷、册。现 ASME 已授予 CACI 翻译出版此版本的许可, 但 ASME 对译书的任何语法错误或因对标准的误解而产生的矛盾不负责任。未经 ASME 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个人或组织机构不得对此标准进行翻译或出版。

Some Articles form License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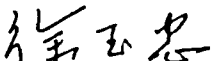
- Through this Agreement, the ASME grants CACI the nonexclusive right to translate and reproduce a Chinese version of the ASME Standards cited in this Agreement.
- This agreement becomes effective upon signature of both parties and terminates on June 30, 2010.
- Appendix I

The following lists the ASME Codes and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Section I	Power Boilers
Section II	Materials
Part A	Ferrous Materials
Part B	Non-ferrous Materials
Part C	Welding Materials
Part D	Properties
Section IV	Heating Boilers
Section V	NDE
Section VIII – Division 1	Pressure Vessel
Section VIII – Division 2	Pressure Vessel
Section VIII – Division 3	Pressure Vessel
Section IX	Welding
Section XII	Transportation Tanks
Code Case: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B16.5	Pipe Flange and Flange Pipe Fitting
B31.1	Power Piping
B31.3	Process Piping
B36.10M	Welded and Seamless Wrought Steel Pipe
NQA-1	Quality Assurance Nuclear Facility Application

Signature: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Michael Weis) (March 7, 2007)

China Cooperation Network of ASME Code Items:  (Xu Yuzhong) (Feb. 26, 2007)

许可证协议部分条款 (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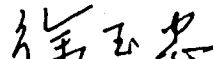
- 通过本协议, ASME 授权 CACI 对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的 ASME 标准的非排外性的翻译、出版权。
-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终止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 附录一

本协议所涵盖的 ASME 规范如下:

第 I 卷	动力锅炉
第 II 卷	材料
A 篇	铁基材料
B 篇	非铁基材料
C 篇	焊接材料
D 篇	性能
第 IV 卷	采暖锅炉
第 V 卷	无损检测
第 VIII 卷 1 册	压力容器
第 VIII 卷 2 册	压力容器
第 VIII 卷 3 册	压力容器
第 IX 卷	焊接和钎接工艺、焊工、钎接工, 焊接和钎接操作工评定标准
第 XII 卷	移动式压力容器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案例	
B16.5	管法兰和法兰管件
B31.1	动力管道
B31.3	工艺管道
B36.10M	焊接无缝轧制钢管
NQA-1	核设施应用质量保证要求

签约人: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Michael Weis) (2007 年 3 月 7 日)

中国 ASME 规范产品协作网:  (2007 年 2 月 26 日)

出版说明

中国《ASME规范产品》协作网(CACI)于1994年4月成立,其宗旨是介绍、交流、推广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锅炉及压力容器和相关的规范,促进ASME锅炉、压力容器材料的国产化,培训人才,开展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国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水平,使我国的ASME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产品立足于国内,并进入国际市场。经ASME授权,我们翻译出版了1998、2001和2004版(包括增补)ASME锅炉及压力容器和相关规范,得到网民单位和广大读者的欢迎。为了满足广大读者不断增加对ASME规范的需要,本次授权翻译的2007版ASME规范已增加到18卷(册)。是目前国内惟一得到授权的单位。

在ASME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翻译出版委员会的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翻译出版了2007版锅炉及压力容器和相关规范,本卷册第1、2、4、5篇及条款解释由CACI聘请丁伯民翻译,邵国华校对;本卷册第3、6、7、8、9篇由CACI聘请王丽芳翻译,王国平校对。

本卷(册)的中译本版权属于中国《ASME规范产品》协作网(CACI)。

在此,衷心感谢曾为本卷(册)正式公开翻译出版做了大量前期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

本规范是美国现行的一部标准,执行时应以英文原版为准。

限于客观条件和我们的水平,翻译出版的ASME规范中译本肯定会存在缺点和不足,希望广大用户和读者随时提出意见和批评,以便今后改正。

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

中国《ASME规范产品》协作网秘书处

邮 编:100825

电子邮箱:caci@caci.org.cn

中国《ASME规范产品》协作网
2008年1月

2007 版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等规范

翻译出版委员会名单

主 任：赵志明

常务副主任：徐玉忠

副 主 任：陈登丰 蒋智翔 寿比南

高级顾问：戴树和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时凤 朴东光 张立权 李文健 李学仁

李培宁 杨小昭 杨双全 汪子云 秦晓钟

顾 云

出版日期：2007年7月1日
(包括2006年7月及以前的各次增补)

本国际规范或标准是按照符合美国国家标准准则的认可程序制定的，它是美国国家标准。批准本规范或标准的“标准委员会”的组成经过协调，可保证技术权威和利益攸关部门的人士都有机会参加。规范或标准草案经过公开征求意见和公开评议，使产业界、学术界、监督机构和公众得以提出补充意见。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不对任何项目、建造、专利器件或活动进行“批准”、“定级”或“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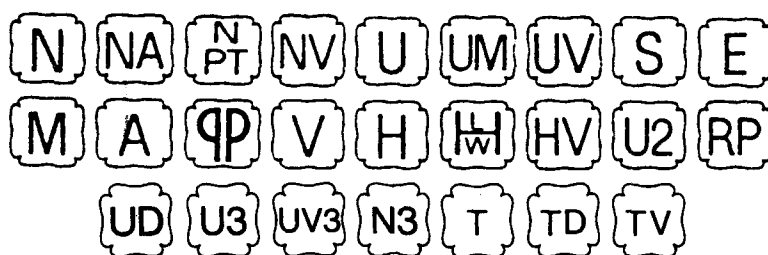
ASME 对与本文件述及的任何项目有联系的任何专利权的有效性，不作任何表态；也不保证任何人在使用某一标准时不侵犯任何有关专利证书而违反法律规定，同时也不承担这种责任。ASME 明确告知规范或标准的使用人：确定任何这类专利权是否有效以及侵犯专利带来的风险，完全由他们自己负责。不可把产业界人士或联邦政府代表的参与理解为产业界或联邦政府对本规范或标准的认可。

ASME 只对那些按照 ASME 管理程序和方针发布的本文件的“解释”负责，不允许以个人名义发布“解释”。

本文件中的“脚注”也是本美国国家标准的组成部分。



ASME 会员标志



以上 ASME 标志是在美国专利局注册的。

“ASME” 是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的商标。

凡事先未取得出版人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一部分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检索系统或别的方式复制。

美国国会图书馆目录卡号：56—3934

本规范英文原版在美国印刷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理事会于1914年通过本规范
历次修订版本如下：1940，1941，1943，1946，1949，1952，1953，1956，1959，1962，1965，
1968，1971，1974，1977，1980，1983，1986，1989，1992，1995，1998，2001，2004，2007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地址：Three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6 - 5990

2007 版的版权归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所有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2007 版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

各卷名称 (Sections)

- 第 I 卷 动力锅炉建造规则
- 第 II 卷 材料
 - A 篇—铁基材料标准
 - B 篇—非铁基材料标准
 - C 篇—焊条、焊丝和填充金属材料标准
 - D 篇—性能 (美国习惯单位制)
 - D 篇—性能 (公制)
- 第 III 卷 核设施部件建造规则
 - 分卷 NCA—第 1 册和第 2 册总要求
 - 第 1 册
 - 分卷 NB—1 级部件
 - 分卷 NC—2 级部件
 - 分卷 ND—3 级部件
 - 分卷 NE—MC 级部件
 - 分卷 NF—支承件
 - 分卷 NG—堆芯支承结构
 - 分卷 NH—高温 1 级部件
 - 附录
 - 第 2 册—混凝土反应堆压力容器和安全壳规范
 - 第 3 册—废核燃料和高位放射性材料和废料的储存和运输包装用安全容器系统
- 第 IV 卷 采暖锅炉建造规则
- 第 V 卷 无损检测
- 第 VI 卷 采暖锅炉维护和运行推荐规则
- 第 VII 卷 动力锅炉维护推荐指南
- 第 VIII 卷 压力容器建造规则
 - 第 1 册
 - 第 2 册—另一规则
 - 第 3 册—高压容器建造规则
- 第 IX 卷 焊接和钎接评定
- 第 X 卷 纤维增强塑料压力容器
- 第 XI 卷 核动力厂部件在役检验规则
- 第 XII 卷 运输罐建造和延续使用规则

增补 (Addenda)

本规范各卷每年出版包括补充和修改的彩页增补，将及时寄给有关卷的订户，直到 2010 版规范出版时为止。2007 版规范只发行活页本，故增补也只发行活页本。

条款解释 (Interpretation)

ASME 对于规范技术内容解释的咨询发行书面解答。各卷《条款解释》单独出版，作为该卷更新服务的一部分。第 III 卷 1、2 册的《条款解释》包括在分卷 NCA 的更新服务中。

规范的条款解释将在每年的七月与规

范版本和随后的增补一起出版。一月出版的条款解释将发布在 www.cstools.asme.org/interpretations 并包括在七月出版的条款解释中。

规范案例 (Code Case)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 (BPVC)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对规范的补充和修改的建议，制定规范案例，阐明现行规范要求的意图，当有迫切需要时，则提供现行规范未覆盖的材料或建造的规则。凡已经采纳的规范案例，均将汇编在 2007 版的规范案例：“锅炉及压力容器”和“核部件”两书中刊出。《规范案例汇编》的增补，将及时寄给该书的订户，直到 2010 版规范出版时为止。

前 言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在 1911 年为制定蒸汽压力锅炉和其他压力容器的标准建造规则, 成立了一个委员会, 即现在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 (BPVC)。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在锅炉、压力容器、移动容器和核设施部件的建造¹过程中控制压力整体安全的规则以及核设施和移动容器的压力整体安全的在役检查规则, 负责对规则含义的提问作出解释。本规范不涉及锅炉、压力容器、移动容器和核设施部件建造以及核设施和移动容器的在役检查中的其他安全事宜。除少数例外, 实际上规范并不反映使用特定介质或在特定的外部环境运行中出现损坏的可能性以及可能损坏的程度。因此, 委员会在本卷中批准的建造规则的范围是非常宽的, 以使用户及其设计人员能够选择适用的规则, 以使压力容器留有运行中损坏的裕度, 即具有相当长的安全运行期。因此, 本卷不是用来作为设计手册的。在为特定运行选用规范时, 必须使用工程评估。

本规范内容包括了对建造工作的强制性要求、特殊禁用规定以及非强制性指南。规范没有提及这些建造工作的所有方面, 对于那些没有特别提及的方面不宜认为它是被禁用的。规范不是手册, 它不能替代培训、经验和工程评价的使用。“工程评价”一词是指的由知识渊博、娴于规范应用的设计师所作出的技术上的评价。工程评价必须同规范的基本原理相一致, 绝不可用来否定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特殊

禁用规定。

委员会认为设计和分析所用的工具和方法是随着技术进步而进步的, 希望工程师们在应用这些工具时作出可靠的判断。设计师的责任是遵守规范的规则, 当规范公式是强制性时, 应按照规范公式进行计算。规范既不要求, 也不禁止使用计算机对按规范建造的部件进行分析或设计。但是, 提请采用计算机程序进行设计和分析的设计师和工程师们注意的是, 他们要对所采用的程序中固有的一切技术上的假定负责。且要对设计上使用这些程序负责。

规范没有全面提及公差。当尺寸、规格或其他参数没有规定公差时, 这些参数的数值可以认为是公称值, 设计师基于工程评价和标准做法确定的容许公差或局部偏差是可以允许的。

对于投入运行的锅炉及压力容器,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仅在维护和检验方面提供有助于业主其检验师的有良好做法的推荐规则。

委员会所制定的规则, 不能理解为对任何一种专利或特定设计的批准、推荐或认可, 也不能理解为以任何形式限制制造厂自行选择符合规范规则的任何设计方法或任何结构形式。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 研究规则的修订, 根据技术发展确定新的规则, 规范案例和对条款解释的申请。只有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有权对本规范作出正式条款解释。提出修订规则、制定新规则、制定规范案例和条款解释的

¹本前言中使用的建造一词是包括材料、设计、制造、检验、试验、检查、认证和泄压在内的一个含义广泛的名词。

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寄交秘书处,并应提交全面的详细资料,以便研究及处理(参见强制性附录关于提出技术咨询的准备)。由于咨询而导致对规范的修订建议,将送交总委员会作相应处理。总委员会的处理只有通过委员会成员通讯投票确认和 ASME 批准后,方能生效。

委员会批准的规范修订建议将提交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并在 <http://cstools.asme.org/csconnect/public/index.cfm?PublicReview=Revision> 上发表,以公开征求所有关心此问题的人士的意见。修订建议在规定的公开征求意见期满,并经 ASME 最终批准后,在每年出版一次的 ASME 规范《增补》中予以公布。

《规范案例》从 ASME 批准之日起即可用于建造打 ASME 规范标志钢印的部件。

规范修订条款经 ASME 批准后,可从《增补》所示出版日期起开始使用。除第 II 卷 A、B 两篇中的材料标准的修订外,修订条款在《增补》出版六个月后成为强制性条款,但锅炉或压力容器在此六个月期限结束之前签订合同的除外。材料标准的修订由美国材料试验学会(ASTM)和其他认可的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进行。ASME 通常采纳这些修订。但是,这些修订的条款对于 ASME 建造中使用的按较早版本材料标准生产的材料的适用性可能有,也可能没有任何影响。各建造规范中批准使用的 ASME 材料标准均列于第 II 卷 A、B 两篇的“许用的 ASTM 版本”中。文中对每一份材料标准均列出了 ASME 采纳的最新版本,以及 ASME 认为对 ASME 规范建造是等同的较早和较后的版本。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在制定规则和确定最高设计和操作压力时,考虑了材料、结构、制造方法、检验和安全装置等

各个环节。

规范委员会并不规定一个部件是否应当或应当按照规范的规定进行建造。规范委员会在制定规范的规则时,明确部件类型及其参数,对每卷的范围已经作了划定。

某一特定部件是否符合规范规则的问题或争议应提交给 ASME 的持证人(制造厂);关于规范条款解释的质询应提交给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委员会。关于规范标志是否使用不当所引起的问题则应通报给 ASME。

第 II 卷所列材料标准与 ASTM、AWS 和其他认可的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所出版的标准是等同的或相似的。当一份 ASME 材料标准加上附注时,说明还存在一份对应于 ASME 材料标准的非 ASME 材料标准,附注应解释为适用于 ASME 材料标准。第 II 卷所列材料标准并非全部都被采纳为规范用材料。规范用材料仅限于在规范其他卷(至少有一卷)对该卷规则下的建造中采纳的那些材料和等级。凡各卷允许的和在各卷规则应用范围内可用于建造的所有材料,除《规范案例》和有关卷另有规定外,一律按第 II 卷材料标准,或第 II 卷 A、B 两篇的“许用的 ASTM 版本”中引用的材料标准供货。这些标准所覆盖的材料只能在规范的有关卷中所指出的程度上用于规范各卷所覆盖的项目。规范用材料应最好在此基础上进行订购、生产和制订文件。第 II 卷 A 篇的“许用的 ASTM 版本”及第 II 卷 B 篇的“许用的 ASTM 版本”以表格形式列出了满足 ASME 要求和可用于 ASME 建造的材料标准的 ASME 版本和年号。按照认可标准生产的材料,如该标准要求不同于 A 或 B 篇的“许用的 ASTM 版本”中对应标准的要求,只要材料制造厂或容器制造厂出具证明达到 A 或 B 篇的“许用的

ASTM 版本”的对应要求并得到授权检验师的认可，则按上述原则亦可使用。按认可的材料标准生产的材料，对其生产国家没有限制。

当本卷文字上有需要时，单数亦可理解为复数，反之亦然；而名词中的阳、中、阴三性，也可处理为别的适当的性。

关于宣传中使用规范标志和 规范授权的政策声明

ASME 对于按照《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要求从事各项活动的合格组织，制定了授权程序。ASME 的意图是：对于按上述程序获得授权的组织给予公开承认。凡持有授权证书的组织在从事符合规范要求的各项活动时，可以在宣传资料中声称已具备这一能力。

凡被授权在按照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要求进行建造和检验的产品或结构上打印规范标志钢印的组织，均能获得颁发的授权证书。ASME 的意图是：为了用户、执法监察部门和符合规范一切要求的标志持有者的利益，需维护规范标志的声誉。

基于上述目的，对于按规范的建造在宣传中使用规范标志的复制品、授权证书和参照规范建造字样时，ASME 制定了如下政策：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对于任何项目、建造或活动不作出“批准”、“证明”、

“定级”或“认可”，也不作出可能带有这些含义的声明或暗示。规范标志或授权证书的持有者可以在宣传资料中阐明所建造的项目、建造或从事的活动是“按照《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要求”或“符合《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要求”的。

规范中特别指出：ASME 标志只能用于打钢印和铭牌。但可以使用规范标志的复制品以鼓励采用 ASME 规范建造。协会、学会或标志持有者都可以使用标志的复制品。而标志的持有者还可以在宣传中使用复制品以说明其划定的产品将带有这种标志。只有当制造者的所有产品是 ASME 规范的规则制造时，才允许广泛地使用 ASME 标志。

ASME 以外的任何组织均不得使用内含 ASME 四个字母的四叶玫瑰形 ASME 会标。

关于使用 ASME 识别标志 制造产品的政策声明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制定了建造锅炉、压力容器和核部件的规则。它包括对材料、设计、制造、检测、检查和打钢印的要求。凡按照规范的所有有关规则建造的产品，应按照规范有关卷的规定，打上正式规范标志钢印以资识别。

凡没有按照规范所有有关要求建造的任何产品均不得使用“ASME”、“ASME

Standard”或任何含“ASME”或各种规范标志图样的标志。

不满足规范所有要求建造的产品，不得填写 ASME 数据报告表或类似的隐含满足规范所有要求的 ASME 表格。数据报告表中如含有不完全满足 ASME 要求的产品，则不得作为 ASME 产品，或需明确指出所有不符合 ASME 要求的内容。

致 谢

2007 版第Ⅷ卷第 2 册是包括 ASME 志愿者、ASME 员工和下列组织单位通力协作的成果，如果没有他们对规范发展进程持续的支持、洞察和理解，这册新规范是不可能出版的。

ABB Lummus Global

BP

Chevron Research & Technology

Chicago Bridge & Iron Co.

COADE Engineering Software

Codeware

Dupont Engineering

ExxonMobil Research & Engineering Co.

Fluor Daniel Inc.

Hartford Steam Boiler Inspection &
Insurance Company

Koch Petroleum Group

Petroleum Association of Japan

Praxair, Inc.

Shell Global Solutions

The Equity Engineering Group, Inc.

The Material Properties Council, Inc.

The National Board of Boiler and Pressure Ves-

sel Inspectors

The Pressure Vessel Research Council

UOP, LLC

为了保证 2007 版的第Ⅷ卷第 2 册规范能表达用户的要求，下列第Ⅷ卷第 2 册许可证持有者按照新版的第Ⅷ卷第 2 册规范对按照 2004 版第Ⅷ卷第 2 册规范设计的容器进行了 β 试验分析。这个试验过程是建立新版规范质量的关键，ASME 谨向参与分析的单位表示谢意。

ATB Riva Calzoni, SpA

CBI Services, Inc.

Hitachi Zosen Mechanical Corp – Ariake Works

Ishikawajima – Harima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 Nuclear Power Division

Kobe Steel, Ltd.

Larsen & Toubro Limited – Heavy Engineering
Division

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 – Ehime
Works

The Japan Steel Works, Ltd. – Muroran
Plant